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完整。本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真实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更正后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信息披露有误，虽然未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给投资者阅读相关报告带来不便。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信息错误进行更正，并要求董事会加强经营层的内部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商业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平性，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

2024 年 4 月 29 日